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〔2025〕23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同意胡贝凡等9名学生退学的决定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根据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，经2025年4月2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，同意胡贝凡等9名学生退学：

序号	姓名	学号	学院	专业	班级
1	胡贝凡	22020801008	东方语言文化学院	朝鲜语	23韩语1班
2	周璇	23020401007	东方语言文化学院	阿拉伯语	23阿语1班
3	杨婷麟	22020402005	东方语言文化学院	阿拉伯语	23阿语1班
4	胡春春	20020301003	西方语言文化学院	西班牙语	22西语1班
5	毛云凤	20020701006	西方语言文化学院	俄语	22俄语1班
6	陈佳杰	19070501014	教育学院	科学教育（师范）	19科教1班
7	白杉杉	24031503038	文化和旅游学院	会展经济与管理	24会展2班
8	程悦	23050501014	艺术学院	音乐学（师范）	23音乐3班
9	梁毅	22050601040	艺术学院	艺术与科技	23艺科5班

浙江外国语学院

2025年4月24日

